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5樓山景宴會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董事 .....	6
3. 股份發行授權 .....	6
4. 股份購回授權 .....	6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7. 股東周年大會 .....	9
8. 推薦意見 .....	10
9.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	11
附錄二 —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5樓山景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修訂)
「A類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人士所賦予的涵義
「B類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人士所賦予的涵義
「C類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人士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權」	指	任何人士利用下列方法之權力：—  (i) 持有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或與其有關的股份、證券或投票權；或  (ii) 擁有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董事組成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擁有規管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公司細則、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使首次提及之法人團體按其意願進行事務

---

## 釋 義

---

- 「控權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利用下列方法：–
- (i) 持有公司股份從而給予該等人士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較低百分比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並獲批准) 或以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或
  - (ii) 擁有董事會組成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 (iii) 擁有規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規章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 使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
- 「授權日」 指 有關任何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接受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 (i) (a) 任何董事 (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一位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 (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之人士) (「**A系列合資格人士**」)；或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一位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之人士) (「**B系列合資格人士**」)；或

---

## 釋 義

---

- (iii)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b) 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上伴隨而來的任何人士或團體，
- (c) 任何投資者、出售者、供應商、生產商、發展商、代理人、授牌人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顧客、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貨品或服務分銷商，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權股東或由一位 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之人士)(「**C系列合資格人士**」)；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需包括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多位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

「僱員」	指	集團成員的任何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及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通過，主要規則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9至第2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間」	指	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並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至十週年屆滿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之期間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額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A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額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B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黃業夫先生

謝鎔仁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施維德先生

潘爾文先生

(為施維德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5)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與所有其他合理所需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讓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77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新董事。任何上述委任董事只可留任至下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至下次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於增新董事成員的情況下）並再膺選連任。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和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而彼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2條，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每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任何其他方法以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的情況下更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987,835,7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或公司以其他方法處理3,397,567,142股新股份，並將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該法例而成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987,835,7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698,783,571股股份，並將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根據該法例而成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會認為，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是符合現時商業慣例。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決定是否附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以及是否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透過此等條件，加上授出購股權可帶來鼓勵作用，董事會相信可達致某程度標準，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待新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擬於計劃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其權力，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目標。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有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未能落實，故此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已訂立之表現指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購股權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基於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作出，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正式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受託人委任以作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計劃期間內獲授出但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及(ii)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當獲全面行使時仍可予發行的647,544,234股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預期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日期止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987,835,71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預計獲股東批准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沒有股份將發行或回購，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1,698,783,571股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之新計劃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公眾假期)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條件

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第十週年後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不超過1,698,783,571股(視乎情況作出新計劃條款下容許之調整)股份上市買賣，即相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不超過1,698,783,571股(視乎情況作出新計劃條款容許下之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即相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假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為反映上市規則及於本地市場規則的變化,已從通過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作出一些改變。

##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以代替現有購股權計劃,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維持有效,使落實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在某種程度上可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要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647,544,234股權可認購共647,544,234股股份,而其中沒有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行使,失效和取消。因此,有餘下647,544,234購股權可認購共647,544,234股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7. 股東周年大會

載列於第30至35頁為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5樓山景宴會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的普通事項、授予發行股份授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謝國民先生，72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長，及隨後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此職銜更改為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先生亦為卜蜂集團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謝國民先生擁有在亞洲、歐洲及美國建立與經營業務之資深經驗。彼亦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謝先生亦擔任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PF」)、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P ALL」) 之主席及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之顧問(四家均為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國民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並為謝克俊先生之叔父。謝吉人先生及謝鎔仁先生乃兄弟關係，及彼等與謝克俊先生乃堂兄弟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37,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277,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蔡益光先生，65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從2003年起為CPF之董事長和行政總裁。彼亦是CP ALL、CPF若干附屬公司和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過40年農業和食品工業的經驗。彼之寶貴經驗被受公認亦為其帶來若干公職和職位。彼之公職經驗包括泰國國會的參議員、Thai Broiler Processing Exporters Association的名譽主席及泰國Chiang Mai University校董會的名譽董事。彼獲若干大學頒發若干榮譽博士學位包括泰國Maejo University、Chiang Mai University和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an。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是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的兄長。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蔡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謝吉人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彼持有美國College of Busines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New York University之理學士學位，並擁有跨國性投資及管理不同行業之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和首席執行長，並為True Corporation及CP ALL之董事。彼亦為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是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長。並為謝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姪兒。謝先生是謝國民先生(本公司主席)之兒子。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越南區)。**Jiumjaiswanglerg**先生具備逾30年的銷售動物飼料及飼養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一日起在卜蜂集團任職，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C.P. Vietnam Corporation(「CPV」)之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umjaiswangler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並未於上述予以披露，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umjaiswanglerg**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Jiumjaiswangler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Jiumjaiswanglerg**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92,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Jiumjaiswanglerg**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業夫先生，60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于泰國Sukhothai Thammathirat University獲頒農業系學士學位，並持有泰國Maejo University農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正大集團及現為本集團飼料業務之副董事長，職責包括於廣西、福建及海南等地區的飼料業務運作。黃先生在農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並未於上述予以披露，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78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63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Watcharananan女士從2000年起為CPF之執行董事。彼亦是CPF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獲經濟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Watcharananan女士是蔡益光先生的妹妹。除以上披露者外，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charananan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Watcharananan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atcharananan女士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Watcharananan女士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馬照祥先生，70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30多年經驗。馬先生取得英國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馬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五家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者，彼亦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AIM Board of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並未於上述予以披露，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一年(可每年續任)，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接獲馬先生按照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故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h)段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用，建議購回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以聯交所作為首要上市地方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

##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6B決議案獲通過，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達10%的股份。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購回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取得批准。

因此，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987,835,710股為基準，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的股份最多達1,698,783,571股。

##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由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提供融資。

###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在會對本公司在進行有關購回股份事宜時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只會在考慮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事宜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060	0.980
五月	1.040	0.920
六月	1.010	0.590
七月	0.940	0.770
八月	0.860	0.730
九月	0.830	0.710
十月	0.860	0.730
十一月	0.920	0.780
十二月	0.960	0.8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000	0.930
二月	1.040	0.950
三月	1.010	0.9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900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PF及CPF Investment Limited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釋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2,231,155,784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72%。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上述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

另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

## 概括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彼等聯繫人士（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據此而成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只限於附錄三，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或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或當時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被分拆或合併或轉換成其他面值的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賦予董事會權力，將購股權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 2. 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惟須按新購股計劃的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載於公司條例附表17的要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相等於：

- (i) 授出要約當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予合資格人士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予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價格或會根據新計劃相關條款(如適合)有所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每股價格不可低於每股面值。

#### 4. 接納要約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提出該項要約日起二十一日(包括授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為10.00港元。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除下文(B)及(C)分段另有規定外，自計劃期間開始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註銷(非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亦將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 (B) 在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C) 在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要約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屆滿時止之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隨時予以行使,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計十年。

## 9. 表現指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 10. 股份地位

倘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根據本公司作出之公佈，而本公司將向於該行使日期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之方式按權益比例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因該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不獲分派該等股息或獲發該等股份。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之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承受人因身故而將購股權轉讓其遺產代理人，購股權必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12. 屬A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後屬A類合資格人士失去成為A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

- (i) 因患病、受傷、殘障或身故時，則其本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該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時由於受聘、僱用或調職至該公司而成為A類合資格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時，則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因根據僱用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時，則可於不再為該類人士起計六個月，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年滿六十歲當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後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被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於屆滿時立即連任者除外)，或因裁員以外原因根據僱用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遭有關公司終止聘用，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不再為該類人士當日起失效；或
- (v) 因觸犯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原因，則可於不再為該類人士起計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尚可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另有所指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 13. 屬B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

- (i) 因不再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不再為該類人士當日起失效；或
- (ii) 因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該人士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持有該公司證券而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時，則可於不再為該類人士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因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該人士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持有該公司證券而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不再為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不再為該類人士當日起失效；或

- (iv)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v) 觸犯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獨犯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頒佈法庭命令、通過決議案、失職、判罪或達成有關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自動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另有所指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 14. 屬C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C類合資格人士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

- (i) 違反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ii) 觸犯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權股東或由有關控權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

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文第(i)項所述董事會作出決定當日失效，或視情況而定，當發生上文第(ii)項所述有關情況時，頒佈法令、通過決議案、失職、判罪、達成有關安排(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自動失效及終止；或(iii)倘屬個人之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另有所指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15. 承授人為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之公司之行使權利**

就向因由A類合資格人士、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該名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公司授出購股權而言：-

- (i) 第12、13或14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該名人士；及
- (ii) 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受該名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除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另有所指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16. 未能符合持續參與資格標準**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訂明承授人須符合若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並訂明本公司有權於承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時註銷承授人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則於承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失效，及董事會將以未能符合持續參與資格標準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以終止該等尚未行使之權力。

**17.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關係之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收購，則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收購者取得有關控制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有關購股權當時應會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限制而不可予以行使)。為免存疑，謹此訂明，並非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仍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並受到全面收購前對其所施加之限制所規限。

##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有關購股權當時應會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限制而不可予以行使）。倘該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9. 和解協議及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本）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當日，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而各承授人（如獲許可，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並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須持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後，方可有效行使購股權，倘承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所有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內容當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
- (iii) 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及
-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當日。

##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註銷後，根據新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時，僅可在董事會當時可授出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向其授予尚餘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 22.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股份，或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每份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除將溢利或儲備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之情況外，董事會須獲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目的而被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的調整乃公平及合理），惟無論如何承授人所持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之水平相同（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已包括調整股份數目內）及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生效，而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新計劃，否則將於其十週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 24. 修訂新計劃

- (A) 除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條款以擴大合資格人士之類別、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修改。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2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不得在可影響本公司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按上市條例2.07C條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下列時間之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i)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季度（如本公司需公佈季度業績）、中期或年度業績（不論是否上市條例要求）之日期（於該日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宣佈季度（如本公司需公佈季度業績）、中期或年度業績（不論是否上市條例要求）之公佈最後期限，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倘公佈業績之日期延遲，則不能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亦順延。

## 2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而於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 27. 與僱傭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操作不會成為僱員的僱傭合約任何形式的一部分。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是獨立的，不會受新購股權計劃影響。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繼續就業的期望。沒有員工有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能於任何一年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在某特定基礎上授出購股權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可在未來任何的年度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在同一基礎上授出購股權。

僱員將不會就任何決定，遺漏或對僱員不利的酌情，即使是不合理或違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誠信和信任（及／或任何其他隱含責任）而有賠償或行動的權利。

沒有僱員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損失而有索償權利，任何損失包括有關：

- (i) 任何損失或減少權利或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期望（包括合法或非合法終止僱傭合約）；



- (ii) 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決定或採取決定，或任何行使決定或採取決定的失誤；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暫停，終止或修訂。

## 28. 保密資料

通過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同意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受託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作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操作的目的。這包括但不僅限於：

- (i) 管理和保存承授人的記錄；
- (ii) 向集團的成員，任何僱員福利受託人，註冊處，經紀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的提供資料；
- (iii) 向本公司未來買家或向承授人所經營的業務提供信息；及
- (iv) 向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即使當地可能沒有如承授人國家相同的資料保密轉送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 29.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不超過1,698,783,571股(視乎情況作出新計劃條款容許之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即相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假定該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方可作實。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5樓山景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 (a) 重選謝國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業夫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法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 6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及6B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於第6A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於第6B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目；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新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中）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不超過相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履行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該計劃，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等修訂須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而作出；
- (iii)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而不時於其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在適當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該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惟不影響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有之權利及利益（「**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7B. 「動議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可根據終止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當載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8.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